

31/8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内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 号决议要求有关的机构继续进行工作以便拟订:

(a) 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

(b) 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c) 和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3 (LX)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通过的第 10 (XXXII) 号决议,①

欢迎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工作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②的应用范围和执行方面的工作,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编拟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初稿,并注意到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 3 (XXIX) 号决议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于每年审查③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发展情况时,负责分析所收到的资料,

重申其信念,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帮助确实提供适当的保护,使所有都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68),第二十章, A 节。

② 《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一次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 A。

③ 参看 E/CN.4/1218,第十七章。

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宣传《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所提议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④以便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以进一步采取行动,通过这项文件;

3.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⑤新的第九十五条规则草案内载的建议,即设法确保《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于所有已经或未经指控和判罪而受逮捕或拘禁的人;并适当优先地审议关于有效执行这一套规则的程序草案;⑥

4.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拟订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全面报告;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

6. 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① 参看 E/CN.5/536, 附件五。

② 同上,第 95 段。

③ 同上,附件六。